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 6 次,通讯表决会议 5 次。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陈守东	11	10	1	0	
刘庆久	11	11		0	
冯 兵	11	10	1	0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以前主动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

上，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对公司 2011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凭借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2011 年就公司重要事项共发表七项独立意见，涉及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聘请公司审计机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在 2011 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在公司 2011 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我们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 1、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制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 2、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

3、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 2011 年工作总结，对公司 2011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的了解。

4、对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沟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本人主动钻研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3、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4、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的及时沟通。

5、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1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2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陈守东、刘庆久、冯 兵

2012年2月21日